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674号

当事人：惠东县稔山镇美佳批发超市（经营者：曾寿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23MA55BGU3X0；
经营场所：惠东县稔山镇商业街供销社办公楼一楼。

经查，当事人曾寿林位于惠东县稔山镇商业街供销社办公楼一楼的惠东县稔山镇美佳批发超市在经营场所的货架上摆放有2瓶棕榄美之选洗发露，型号：720ml/毫升，总经销商：香港高露洁棕榄有限公司，未标明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等国家规定的信息；同时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单、供应商资质及法定机构出具的进口化妆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文件。该批次洗发露进货2瓶，销售价格50元，直至被查之日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以上事实有曾寿林的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该超市存在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11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东市监处告字〔2020〕20017号的《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该案的实际调查情况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

的调查。《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和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从轻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经营的 2 瓶棕榄美之选洗发露；
- 二、处罚款 300 元。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